



# 图解《安化县乡镇、村（社区） 投资项目决策办法（试行）》

解读单位：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解读日期：2023年4月9日





# 目 录

**01** 制定背景

**03** 审议事项

**05** 其他

**02** 文件起草过程

**04** 审议和决策程序





## 一、制定背景

2022年3月，县委县政府出台《安化县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安办发〔2022〕1号），成立了安化县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委员会，在规范政府项目投资决策、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作用。2022年11月，根据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指示，由县政府办牵头，组织县发改等部门，在县投决委运行机制基础上，借鉴桃江等地经验，探索建立乡镇、村（社区）两级投资项目决策机制。



## 二、起草过程

01

组织县发改局、东坪镇、梅城镇、平口镇共同参与起草工作，并在综合各单位意见的情况下形成了《办法》初稿。

02

组织县发改、财政、住建、水利、交通、乡村振兴、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及东坪镇、田庄乡召开座谈会，对《办法》初稿进行了讨论研究，经反复修改后形成《安化县乡镇、村（社区）投资项目决策办法（试行）》草案。

03

组织县司法局及政府法律顾问对《办法》草案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

04

3月8日，经县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三、乡镇投决会审议事项

01

乡镇本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需要上报上级政府相关部门的重大规划和专项规划（计划）项目。

02

第（一）款规定以外的乡镇、村（社区）投资项目，以及在执行过程中确需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等主要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乡镇、村（社区）投资项目。

03

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明确要求进行投资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四、乡镇投决会审议和决策程序

01

乡镇投决会办公室每年8月前完成本级政府下年度投资计划、需要上报上级政府重大规划和专项规划（计划）项目的资料编制工作，乡镇投决会每年8月底前对上述项目进行审议，形成会议纪要及相关报告，报县直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纳入上级政府下年度投资计划、重大规划和专项规划（计划）。

02

乡镇投资50万元以下、村（社区）投资1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业主出具项目情况报告，经乡镇分管领导审核、乡镇长审定签字后，县直主管部门方可按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列入部门投资计划和申报计划。

03

乡镇投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村（社区）投资1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乡镇投决会办公室组织开展资金来源论证和项目前期制约性因素排查，形成审查意见提交乡镇投决会审议后形成会议纪要及相关附件资料，县直主管部门方按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列入部门投资计划和申报计划。

04

项目前期和实施过程中，因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确需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概算等主要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应报乡镇投决会重新审议决定。县直主管部门在收到乡镇投决会审议意见后方可受理调整审批。

05

因立项争资需要且申报时间紧急的项目，按《安化县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规定执行。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依相关规定采取应急决策方式。





## 五、其他

文件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一年，由县投资项目决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